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公佈

**建議延期二零一三年到期之
120,000,000 港元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
補充資料**

謹此提述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關於修訂契據，據此，認購協議將予修訂，令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將延期二十四個月，而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期將相應延期二十四個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使用的詞彙應具有該公佈界定的相同意義。

繼該公佈後，本公司謹此宣佈，根據認購協議，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的轉換權，將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條文。再者，認購協議明確列載，本公司及認購人均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確保在任何時間，均有不少於25%的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尤其是緊隨轉換可換股債券後。

承董事會命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曹晶女士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刊發當日，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即曹晶女士(執行主席)及張少華先生(董事總經理)；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即莫天全先生；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劍平教授、Palaschuk Derek Myles先生及鄧偉先生。